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纬创路 11 号纬诚科技总部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丽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524,3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闻丽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闻丽君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闻丽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俞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俞波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俞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伟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吴伟国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吴伟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

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英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冯萌继续担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冯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苗挺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苗挺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苗挺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阳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阳芳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刘阳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选出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批准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丹丹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第三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宋丹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宋丹丹是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燕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第三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李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李燕是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2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闻丽君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俞波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伟国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英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苗挺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阳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丹丹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燕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